

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2 年 03 月 01 日臺中（二）字第 1020027647 號函核定

商業智慧與資料倉儲	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多媒體技術與應用	數位影像處理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計算機程式設計 (一)(二)	程式語言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動態網頁設計	動態網頁程式設計、 網路程式設計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資料庫管理	高等資料庫管理、資 料庫系統實作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商用套裝軟體	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電子交易與網路安全	安全的電子交易、安 全的電子商務系統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運籌管理資訊系統	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網路行銷	行銷管理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
說明：

- 1.持會計技術士乙級證照者和記帳士資格者可抵免會計學 3 學分。
- 2.持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證照者可抵免商業應用軟體 3 學分。

附註：

- 一、請勿自行修改實習科目。
- 二、請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若曾在他校修習各學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，入學後請先至相關系所辦理採認作業，並繼續修習至完全符合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始可申請認定。
- 四、請檢附歷年成績單(先以色筆或螢光筆標出擬認定之科目)正本及審查認定之該科專門課程一覽表各乙份，並請對應擬採認科目於上述文件上依序標示阿拉伯數字(如：1、2、3...)。另，在校生請檢附當學期申請之歷年成績單。
- 五、擬認定之科目中有「科目名稱相似而授課內容相同」者，務請檢附該科課綱(含修課內容、使用書籍或授課大綱(課程綱要))等資料，作為審查與認定之依據。
- 六、全學年課程以修習上、下學期且成績及格，始得採認教育部核定該科之學分為原則。
- 七、採計名稱與報經教育部課程名稱不符者，請於審核欄簡述採計理由。
- 八、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本校資訊管理學系(含碩士班)制訂、審核。